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孙勇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孙勇先生确系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明凤女士为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孙勇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孙勇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表示同意。

二、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吴明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林存吉、王贡勇

2012 年 10 月 22 日